



光伏信息精选

(2024. 08. 05-2024. 08. 11)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编

电话/传真：0573-82763426

邮箱：jxgfhyxh@163.com

网址：www.jxgfzxh.org

微信：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地址：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A207 室

目 录

行业聚焦

1. 国家能源局就《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
答记者问 1
2. 工信部发布 2024 年上半年全国光伏制造行业运行情况 7
3. 经济日报：风电光伏发电合计装机首超煤电 7
4.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10
5. 储能企业如何走好“出海”这一步棋？ 11
6. 中科院半导体所游经碧最新 NC：通过高质量的均匀钙钛矿结晶和
改进的互连制备高效稳定的钙钛矿微型模组 14

企业动态

7. 昱能科技与河西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携手共筑零碳未来 . 15
8. 阿特斯又有三家工厂获得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认定 16

政策信息

9. 三部门：加快研制新能源汽车、光伏、锂电池等产品碳足迹国家
标准 18
10. 嘉善县印发整村（社区）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试点方案（征求意见
见稿） 18

国家能源局就《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答记者问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发改能源〔2024〕1128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为便于各方准确理解和把握政策内容，国家能源局电力司主要负责同志接受采访，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行动方案》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就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意见》中，对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作出部署。新形势下，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意义重大，是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是长远保障我国能源安全的战略选择、是应对好电力转型挑战的有效举措。

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单位扎实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在统筹协调、明确方向、夯实基础等方面开展了系列工作。加强行业统筹，进一步明确有关单位工作分工，有序推进各项任务。针对“双碳”目标实现过程中电力系统持续发生的结构、形态、特性变化，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指导电力行业转型发展。召开新形势下全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印发《关于新

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87号）、《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 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44号）等文件，强化稳定管理、打造新型配电系统、完善新能源消纳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在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将有关工作考虑进一步明确为具体任务，联合印发了《行动方案》，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效，为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问：《行动方案》对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有何总体考虑？

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时间跨度长、涵盖领域广、涉及方面多，各发展阶段侧重点不同，需统筹推进实施。《行动方案》着重从三个方面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一是切实落实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总体要求。围绕“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二十字方针，分别从不同角度对应提出专项行动，统筹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协调发展。二是力求解决近期关键问题。立足当前发展阶段，聚焦近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亟待突破的关键领域，明确2024—2027年重点任务，务求尽快取得成果，服务当前电力系统转型发展实际需要。三是采用先行先试的工作方法。在各项关键领域中，选取攻关收益高、提效潜力大、引领效应强的方向开展探索，发挥好试点的引领带动作用，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

问：《行动方案》重点部署了哪些任务，主要解决哪些问题，将达到哪些效果？

答：《行动方案》提出，2024—2027年重点开展9项专项行动。

一是电力系统稳定保障行动。新型电力系统“双高”（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和高比例电力电子设备）特性日益凸显，安全稳定运行面临较大风险挑战。针对电力系统生产结构、运行机理和功能形态转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系统稳定问题，《行动方案》提出着力优化加强电网主网架、提升新型主体涉网性能、推进构网型技术应用、持续提升电能质量，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安全稳定保障。

二是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目前，在运跨省区输电通道主要输送煤电、水电等传统电力，新能源电量占比较低。随着“沙戈荒”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水风光综合基地的有序建设，新能源外送消纳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为适应新能源快速发展需要，《行动方案》提出提高在运输电通道新能源电量占比、开展新增输电通道先进技术应用，依托先进的发电、调节、控制技术，实现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

三是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近年来，雨雪冰冻、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频发，用户供电可靠性受到影响；分布式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新型主体大规模并网，对配电网承载力提出更高要求。针对新型电力系统对配电网在电力保供和转型方面的新要求，《行动方案》提出组织编制建设改造实施方

案，健全配电网全过程管理，制定修订一批配电网标准，建立配电网发展指标评价体系，实现与源、荷、储的协调发展。

四是智慧化调度体系建设行动。随着大量新型主体接入，电力系统可控对象从以源为主扩展到源网荷储各环节，控制规模呈指数级增长，调控方式需从传统的“源随荷动”向“源网荷储融合互动”转变，调控技术手段和智能化水平亟待升级。为优化完善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调度系统，《行动方案》提出加强智慧化调度体系总体设计，着力创新新型有源配电网调度模式。

五是新能源系统友好性能提升行动。目前，风电在电力规划中参与平衡的比例较低，负荷晚高峰时段光伏参与平衡的比例基本为零，新能源可靠出力水平亟待提升。为提升新能源系统友好性能、创新风光储互补及源网荷储协同发展模式，《行动方案》提出着力打造一批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实现新能源置信出力提升至10%以上；探索实施一批算力与电力协同项目，提高数据中心绿电占比；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智能微电网项目，提升新能源发电自发自用比例。

六是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未来一段时期，煤电仍是我国电力可靠供应的重要支撑电源，实现碳达峰目标要加快低碳化改造，进一步提升运行灵活性。针对新型电力系统对煤电加快转型升级的要求，《行动方案》以清洁低碳、高效调节、快速变负荷、启停调峰为主线任务，开展新一代煤电试验示范；应用零碳或低碳燃料掺烧、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煤电技术路

线，促进煤电碳排放水平大幅下降；推动新一代煤电标准建设，重点完善系统设计及设备选型标准体系。

七是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行动。近年来，部分地区的新能源短期内快速发展，灵活调节资源与新能源在建设规模、时序上相互衔接不足，新能源消纳压力逐渐增加。针对新型电力系统调节能力需求持续增长的实际情况，在用好常规调节措施的基础上，《行动方案》提出充分发挥新型储能调节能力，通过建设一批共享储能电站、探索应用一批新型储能技术，加快实现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同步完善调用和市场化运行机制。

八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拓展行动。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驶入“快车道”，保有量的大幅增加对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电动汽车电池作为储能资源，为电力系统灵活调节提供了更多选择。针对电动汽车大规模充电需求及储能资源的有效利用，《行动方案》提出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加强电动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建立健全充电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加快推动电动汽车与能源转型融合发展。

九是需求侧协同能力提升行动。负荷侧灵活调节资源的充分调用，有助于缓解尖峰负荷问题、促进低谷时段新能源消纳。针对新型电力系统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建设要求，《行动方案》提出开展典型地区高比例需求侧响应，充分激发需求侧响应活力，典型地区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5%或以上，具备条件的典型地区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10%左右；利用源荷储资源建设一批虚拟电厂，建立健全标准体

系，完善相关规则，提升电力保供和新能源就地消纳能力。

问：如何保障《行动方案》各项任务有效落地？

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源网荷储各环节统筹推进、电力行业各方面协同配合。为推动《行动方案》落实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国家数据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强指导协调，强化评估问效。针对《行动方案》提出的9项专项行动，进一步深化研究，根据需要出台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高效有序推进各项行动落实落地。及时总结提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工作推进模式，具备条件的加快扩大实施范围。研究完善配套支持措施，做好后续政策衔接，鼓励多元主体参与项目投资建设，增强社会各界对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参与度和支持度。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相关企业等承担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具体任务的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职责做好各项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推动解决关键问题，保障各项任务扎实开展。结合本地区、企业的发展现状和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工作安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精心优选项目，扎实推动实施，尽快形成一批建设成果。推动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相关技术标准制修订、调度运行及市场机制优化完善，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助力电力领域新质生产力发展。

工信部发布 2024 年上半年全国光伏制造行业运行情况

2024 年上半年，我国光伏产业链主要环节产量均实现高比例增长。根据光伏行业规范公告企业信息和行业协会测算，全国光伏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同比增长均超过 30%，光伏组件出口量同比增长近 20%。

多晶硅环节，1-6 月全国产量达 106 万吨，同比增长 74.9%。

硅片环节，1-6 月全国产量达 402GW，同比增长 58.6%；出口量达 38.3GW。

电池环节，1-6 月全国晶硅电池产量达 310GW，同比增长 38.1%。

组件环节，1-6 月全国晶硅组件产量达 271GW，同比增长 32.8%；组件出口量达 129.2GW，同比增长 19.7%。

（来源：工信部）

经济日报：风电光伏发电合计装机首超煤电

“截至 6 月底，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 16.53 亿千瓦，同比增长 25%，约占我国发电总装机 53.8%。”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潘慧敏在国家能源局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不断实现新突破。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 1.3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4%,占全国新增电力装机的 88%。其中,水电新增 499 万千瓦,风电新增 2584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 1.02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 116 万千瓦。截至 6 月底,水电装机 4.27 亿千瓦,风电装机 4.67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7.14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4530 万千瓦。风电光伏发电合计装机已超过煤电装机。

能源投资方面同样亮点纷呈。国家能源局发展规划司副司长董万成介绍,今年上半年,全国能源重点项目完成投资额超过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7%。这既充分反映能源高质量发展继续保持良好势头,也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全国能源投资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今年上半年,随着“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逐步落地,全国能源重点项目投资保持较快增长,能源新业态投资持续扩大,能源新兴产业投资对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发挥。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完成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26.8%、20.8%、10.7%。

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增势良好。太阳能发电、陆上风电投资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上半年完成投资额约 4300 亿元。分布式光伏保持快速发展,上半年投资同比增长 76.2%,江苏、浙江、安徽、云南、广东新建项目投资加快释放。在建核电项目投资平稳释放,新开工项目逐步形成有效投资。抽水蓄能投资增势加快,上半年投资增速较去年同期增加 30.4 个百分点。

能源安全保障投资持续扩大。电源、电网投资保持较快增

长，一批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和电网重点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内蒙古、浙江、安徽、江西一批迎峰度夏电力保供重点电源项目陆续投运，东中部负荷中心地区一批今年迎峰度夏电力保供重点电网工程建成投产。

能源新业态投资加快释放。上半年能源新业态重点项目投资同比增长 13.9%。新型储能投资保持较快增长，江苏、广东、广西、山西一批新建独立储能项目加快落地。充换电基础设施和氢能投资继续快速增长，江苏、广东、河南、江西、四川、贵州加大公共充电桩布局力度，内蒙古在建绿氢制备项目投资加快释放，河南一批加氢设施项目持续形成实物工作量。

新能源装机快速增长，对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带动新型储能装机快速增长。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4444 万千瓦/9906 万千瓦时，较 2023 年底增长超 40%。

“新型储能调度运用不断增强，调节作用逐步显现。”国家能源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副司长边广琦表示，随着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增加，新型储能促进新能源开发消纳和提高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水平的作用逐步增强，有效服务能源安全保障。

（来源：经济日报）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单晶复投料均价为 34 元/千克，单晶致密料均价为 32 元/千克，N 型料均价为 38 元/千克；M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1.15 元/Pc；G12 单晶硅片报价为 1.70 元/Pc；N 型 182 单晶硅片报价为 1.10 元/Pc，N 型 2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1.55 元/Pc，N 型 210 R 单晶硅片报价为 1.25 元/Pc。

M10 单晶 PERC 电池片报价为 0.29 元/W，G12 单晶 PERC 电池片报价为 0.29 元/W，M10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85 元/W，G12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85 元/W，G12 R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9 元/W。

182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71 元/W；210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73 元/W；182mm 双面双玻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72 元/W；210mm 双面双玻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74 元/W；182mm TOPCon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76 元/W；210mm HJT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90 元/W。

2.0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15.50 元/平米；3.2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4.50 元/平米。

（来源：集邦新能源网）

储能企业如何走好“出海”这步棋？

当前，国内储能企业正加速向海外布局，探索新增长点。在业内人士看来，“走出去”时，储能企业需要进一步通过与当地企业加强合作、适应当地文化及消费习惯等，融入当地市场，实现可持续发展。

寻求海外新机遇

今年以来，我国储能产业出海“浪潮”高涨，亿纬锂能、瑞浦兰钧、海辰储能等企业相继签下 GWh 级别大单，产品类型涵盖电芯、储能系统。与此同时，多家企业也积极通过海外建厂或与当地企业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进行布局。

7月15日，阳光电源与沙特能源企业 AlGihaz 签署全球装机规模最大的储能项目合作协议，项目总装机容量达到 7.8GWh；6月19日，海辰储能宣布与美国 JupiterPower 签署合作协议。据机构不完全统计，2024年上半年，中国储能企业签约订单规模超过 80GWh，其中海外订单签约规模超过 50GWh。

“近年来，我国储能产品出口形势逐步发生变化，从前期的电池等零部件为主，到现在部分集成企业也相继闯入国际舞台。另外，出海目的地也越来越多元化，除欧美外，不少企业在一些海外新兴市场的出货量也在逐渐扩大，比如澳大利亚、沙特、智利等国家。”鑫椏资讯高级研究员龙志强表示。

在业内人士看来，海外市场巨大的需求以及利润空间，是储能企业积极出海的主要原因。“今年6月储能系统及 EPC 价

格跌破 0.6 元/Wh，从商业角度看，海外储能市场毛利率高于国内，去海外市场寻找更大的发展空间及新的增量成为大势所趋。”龙志强指出。

事实上，不少提早布局海外的企业已经尝到了甜头。财报数据显示，去年宁德时代年海外收入达 1309.92 亿元，同比增长 70.29%。此外，国轩高科等多家储能领域企业海外业务也呈现高增长。

适应当地需求

不过，业内人士提醒，拓展海外市场更考验产品力，优质的储能产品才能在海外更受欢迎，产品溢价空间、毛利也会更高。

据了解，海外市场产品认证标准、售后难度等与国内市场存在差异。“海外整体质保年限更长，国内储能产品的质保年限要求一般在 5 年左右，而海外基本上要求 15—20 年。”龙志强表示，“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储能电池及系统的认证要求也有所不同，在出口前，企业应仔细了解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认证方式。例如，北美主要采用 UL 认证体系，欧洲采用 CE 认证体系，澳大利亚则采用 CEC 认证体系。”

“另外，当前中国储能企业还以产品出口为主，欧洲的新电池法案要求企业向欧盟提交一些包含生产数据的报告，这考验企业如何在符合欧盟要求的同时，保护好自身信息安全。”中国新能源电力投融资联盟秘书长彭澎近期接受记者采访时提到。

受访人士普遍认为，储能企业出海需要适应海外市场的需求变化，并在战略、文化、技术和人才等多个方面进行全面调整、做足准备。龙志强认为，储能企业“走出去”更要“走进去”。在持续提高产品性能的同时，深入了解出海目的地的市场需求、法律法规以及消费习惯，提供符合当地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并积极与当地的企业、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以减少因文化差异、法律法规不同等因素带来的风险，确保企业国际化经营顺利进行。

另外，售后服务以及当地配套也要跟上。

灵活选择市场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欧美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新政，如《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关键原材料法案》《通胀削减法案》等，对我国储能产业出海形成一定掣肘。例如，美国《通胀削减法案》及其相关细则力促锂电池及其核心材料本地化采购，同时又对来自中国的资本设置限制政策。

面对国际市场变化，中国储能产业加快探索出海新模式，从产品直接出口到建立海外本土化供应链体系，同时积极拓展新兴市场。

“比如中东地区储能技术尚处于起步阶段，意味着该地区的储能市场相对较为空白，竞争程度较低，能够为相关企业和投资者提供较大的市场机会。”龙志强表示，“海外适合进行储能项目的国家和地区很多，企业应根据自身的技术、市场定位等选择适合的市场路线。通过灵活调整市场策略和产品定位，

企业可以在不同的海外市场找到适合自己的发展道路。”

（来源：中国能源报）

中科院半导体所游经碧最新 NC：通过高质量的均匀钙钛矿结晶和改进的互连制备高效稳定的钙钛矿微型模组

钙钛矿组件器件的效率和稳定性主要受到大面积钙钛矿薄膜质量和子电池侧接触的限制。鉴于此，2024年8月6日中科院半导体所游经碧于 Nature Communications 刊发通过高质量的均匀钙钛矿结晶和改进的互连制备高效稳定的钙钛矿微型模组的研究成果，本文首先报道了恒定低温衬底调节钙钛矿中间膜的生长，减缓钙钛矿中间膜的结晶，从而获得高质量的大尺度均匀钙钛矿薄膜，避免了环境温度对薄膜质量的影响。其次，在顶层功能层沉积前加入 P1.5 刻划步骤，在互连界面处“自然”形成扩散阻挡层，无需引入任何额外材料，很好地缓解了扩散降解过程。因此，反式钙钛矿器件的效率损失非常小，其面积扩展与其他光伏器件（例如碲化镉）相当，钙钛矿组件（孔径面积 14.61 cm²）显示出经认证的准稳态功率转换效率为 22.73%，并且模块在照明下连续工作 1000 小时后保持其初始效率的 90% 以上。

（来源：钙钛矿太阳能电池）

昱能科技与河西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携手共筑零碳未来

近日，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开展座谈交流，双方围绕党中央作出的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共谋绿色节能低碳新路径。

昱能科技战略委员会主任、昱能科技控股子公司江苏领储宇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国红与河西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徐如泉代表双方签约。河西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马德民，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曹志坚出席座谈交流。河西集团综合办公室、投资资产部、新城公司、投资公司主要负责同志，昱能科技及领储宇能相关人员参加签约仪式和座谈交流。

基于战略合作的达成，昱能科技与河西集团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利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屋顶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打造近零碳展馆等绿色节能低碳示范项目。此外，双方还将开展载体代建和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助推能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昱能科技作为光伏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耕 MLPE 组件级电力电子领域超过十四载，提供以微型逆变器为核心的分布式光储充全场景解决方案，在微型逆变器、关断器、储能系统等方面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其控股子公司领储宇能致力于储能领域技术创新，在热管理、电池安全、系统控制等关键技

术领域占据领先地位，已发展成为国内同时具备储能大项目的开发、交付能力及储能技术创新能力的公司。而河西集团作为南京河西新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的主体，目前形成了以开发建设和城市运营为主业，产业投资支撑未来发展的“双主业一支撑”格局，正在朝着成为一流城市综合服务运营商的目标迈进。

此次合作不仅是昱能科技推进实施国内光储一体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更是双方探索绿色可持续发展模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生动实践。双方将携手并进、加强合作，共同绘制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蓝图。

（来源：昱能科技）

阿特斯又有三家工厂获得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认定

近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示了2024年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拟认定名单，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阿特斯，股票代码：688472.SH）凭借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卓越表现，旗下三家子公司成功上榜，这是对阿特斯坚定实施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不断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的又一肯定。

此次入选的三个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分别是：扬州阿特斯太

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的“大尺寸高效率 TOPCon 电池智能车间”、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阿特斯光伏切片高效智能车间”，以及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电池 PACK 智能组装车间”。

“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是由省工信厅、财政厅组织业内专家，综合评估考核了企业生产系统的加工制造设备先进水平、生产工序的自动化程度、生产工艺的精密化标准、生产组织的科学化合理化安排等众多因素，并按照“中国制造 2025”标准及智能制造的发展要求，对企业做出的权威评定。此次成功入选，高度认可了阿特斯智能制造水平，充分肯定了阿特斯在光伏产品智造领域取得的成绩和实施的各项创新举措。

截至目前，阿特斯已拥有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13 个，阿特斯将继续加大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投入和创新力度，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构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能源体系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来源：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三部门：加快研制新能源汽车、光伏、锂电池等产品碳足迹国家标准

8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通知指出,发布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通则国家标准,统一具体产品的碳足迹核算原则、核算方法、数据质量等要求。加快研制新能源汽车、光伏、锂电池等产品碳足迹国家标准,服务外贸出口新优势。(详见原文)

嘉善县印发整村(社区)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试点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系列决策部署,按照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村(社区)集体分布式光伏推广应用,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收入,助力我县共同富裕建设,特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将“碳达峰、碳中和”与促进共同富裕有机结合,加强统筹规划,注重支持引导,创新发展模式,强化试点带动,有效助力我县绿色低碳村(社区)发展,实现绿色低碳共同富裕。

二、工作目标

结合美丽乡村、“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等建设，统筹推进我县村（社区）屋顶规模化分布式光伏建设，进一步转变用能方式，优化能源结构、提升利用效率，助力共同富裕。力争到2025年底，全县建成一批整村（社区）光伏示范项目，努力打造共建共用共享绿色能源的“嘉善样板”。

三、试点范围

本方案支持的试点范围为县域内的村以及农村社区（简称村〈社区〉），试点数量不多于5个。

四、建设模式

（一）开发模式。以村（社区）为主体，通过自投或委托国资、民营光伏项目投资企业投建运营的模式进行开发。

（二）建设内容。以居民自愿选择为前提，在各村（社区）、居民自建房、代建联排住房、工业园区、学校、医院等屋顶资源上采取多户集中并网模式安装建设。单个整村（社区）光伏项目总装机规模不少于0.5兆瓦，其中居民屋顶光伏不少30户。

（三）收益分配。以强村富民促共富为原则，通过光伏项目每年产生的收益，助力居民增收。合同期内每户安装光伏的居民可按装机容量每千瓦每月免费用电不少于20千瓦时（只针对居民部分）。免费用电结算方式：每千瓦时按0.538元计算，具体由项目法人单位每月以电费账户转账方式与安装光伏的居民进行结算。其余收益归村（社区）集体所有。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部门和各镇（街道）工作职责，建立健全责任落实、跟踪推进、疑难会商等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整村（社区）光伏建设。各镇（街道）要加强排摸，对符合光伏安装条件的村（社区）、居民自建房、代建联排住房、工业园区、学校、医院等屋顶资源进行统计汇总，并根据主管部门工作部署组织村（社区）完成年度试点开发任务。各部门要加强指导、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整村（社区）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

（二）强化项目建设。光伏项目法人单位要严把项目质量关，严格按照光伏项目开发有关建设标准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行正常。同时项目法人单位要充分履行社会责任，保障整村（社区）光伏项目的后期运维，对于项目由于安装所导致的屋顶漏水或者项目运行中的质量等问题要进行及时维修，确保项目运行正常，提高居民使用体验并保障居民生命、财产等安全。

（三）强化要素支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分布式光伏发展扶持政策，优化分布式光伏接网、备案等相关管理办法。对新增的整村（社区）光伏推进项目按照 500-800kw（含）、800-1000kw（含）、1000kw 以上的，分别给予村（社区）集体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25 万元、30 万元，由县财政保障。金融部门要做好相关配套，金融机构要主动开发相关低息贷款产品，提供资金支持。供电公司要落实电力体制改革相关要求，加强配电网升级改造和接网服务等工作。

（四）强化氛围营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渠道，总结宣传整村（社区）推进分布式光伏的意义、阶段性成果、典型性案例等，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低碳绿色共同富裕经验做法。

六、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项目并网时间为准）。